

五指山市财政局文件

五财农〔2024〕118号

五指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中共五指山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五指山市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》的通知》（五委乡村振兴办〔2023〕75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3〕1262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元（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支出列213类05款相关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琼财农规〔2021〕10号文件及补充通知（琼财农规〔2023〕6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

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琼财农〔2022〕370号)等有关规定,落实公告公示制度,强化项目实施管理,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;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提升资金使用效益

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请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,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,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- 附件: 1.五指山市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
2.五指山市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民族局、市财政国库支付局。

五指山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5日印发
